

109年新竹縣服務業節電優良評獎計畫

壹、目的：

新竹縣政府因應氣候暖化，協助縣內服務業降低能源消耗推動服務業節約用電，擬透過節能專業人員評估商業大樓及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情形，輔導推廣業者建置合宜之建築物單位面積耗能量(kWh/ m²•yr)【以下簡稱EUI】，並遴選出平均節電率、EUI與實施節能減碳措施等優良商業大樓及各類營業場所核發該場所節電標示，藉以鼓勵各大企業共同參與，促進服務業實施節能減碳之風潮。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承辦單位：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參、參與對象：

本活動分2組進行評選，參選資格如下：

甲組：商業大樓組

座落於本縣之商業大樓或建築物，管理單位可匯集整棟大樓之用電資料者，由登記有案之公司或服務業大樓管理委員會報名。

乙組：旅館業及量販店組

領有本縣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旅館業(營業項目代碼含J901011、J901020)、量販店(營業項目代碼含F301020)之營業場所業者。

上述評量對象原則上以登記名稱為報名主體，如一登記主體有多個分支單位或營業據點，得以登記主體名義報名，由各分支單位或據點參與評審。

肆、受理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20日為止

伍、評審(量)期間：

以106年～108年之節電率(採措施節電之累計節電率計)、108年EUI、節能減碳措施等成效進行評審。

陸、執行方式

由主辦單位邀請具節能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分成二階段對參與對象進行輔導及評量：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執行單位彙整參與對象填報之表格(詳附件1、2、3)，依據能源查核申報資料統計新竹縣服務業大樓及營業場所之單位面積耗電量(EUI)平均值及參選業者所提供之節能措施，進行書面初審作業。經審查如有資料不足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評審小組審查為不合格者，不得參與第二階段實地評審。

(二)第二階段訪視審查：由本府會同評審小組至現場依本計畫附件4所列之評審項目進行實地訪視審查，嗣後召開評審會議確認節電標示獲證業者名單。

柒、評審(量)項目

- 一、整體節約用電成效。
- 二、採行節約能源具體措施。
- 三、其他特殊事蹟及未來規劃。

評審項目及配分(詳附件4)。

捌、參與單位繳交表件

一、報名表件

- 1.基本資料表(附件 1)
- 2.分項措施表(附件 2)
- 3.節能減碳相關資料及照片(附件 3)

二、繳交方式

上述附件 1 至附件 3 之資料請函文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並將電子檔 1 份，寄至 energy.hchg@gmail.com 電子信箱。

本案聯絡人：陳盈廷小姐收，聯絡電話：(03)551-7388、傳真：03-558-3167。

玖、獎勵

- 一、通過評審且總分達 80 分以上之服務業，由主辦單位頒發節電場所標示(有效期間為 2 年)，並透過本府活動網站披露予社會大眾周知優良業者節能減碳事項。
- 二、針對甲組及乙組分別遴選出節電績優者頒發獎金(特優 1 名，獎金 4 萬元；優等 3 名，獎金 2 萬元)。
- 三、本府得邀請獲頒節電標示單位配合提出節能減碳事蹟等供節能廣宣使用。